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豐宇
電話：04-37061390
電子信箱：e-22e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57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540579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5學年度第2學期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協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線上AI課程」案，請各校踴躍參加，並鼓勵學生選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時代趨勢，為豐富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多元學習與數位素養，113學年度起本署與大學協作以遠距線上方式，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並將課程資源上傳至YouTube平臺，促進學生共同學習，並提供學校教師於各學科領域增能學習，並將其應用於課程與教案設計。不僅讓偏鄉地區學生不受地域限制、提供學生探索不同領域的知識，激發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二、本署已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辦理旨揭課程線上說明會，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

國立頭城家商　115/11/05
1150008104

辦公室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網站之「訊息公告」專區（https://vtedu.k12ea.gov.tw/nss/s/DLRC/index）查詢。

三、承上，本署於115學年度與國立清華大學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合作開設旨揭遠距線上課程，各課程均為2學分。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機會，爰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加開設「人工智慧倫理I」課程，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名稱：「人工智慧倫理I：倫理批判思考工具到公平」。

(二)授課教師：東海大學甘偵蓉教授。

四、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參與課程之學校，須搭配1位合作教師，負責教室秩序維護、課程進行補助、設備或系統操作障礙排除、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學習評量及課程實施之協助，並與實際授課教師協調合作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五、綜上，請各校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前查填115學年度第2學期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協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線上AI課程」參加意願調查表，逐級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e-22e5@mail.k12ea.gov.tw）。

六、檢附115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意願調查表1份，請學校儘早規劃選修本課程相關事宜，以利開學後課務之進行。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立清華大學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15:20:38

裝

訂

線